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NNOSTAR Inc.。
- 第二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
1. H201010 一般投资业
 2. IH01010 产业控股公司业
- 第三条** 本公司得为背书保证，其作业依照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 第四条** 本公司转投资于其他公司为有限责任股东时，不受公司法规定不得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中华民国新竹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其他地点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营业所。
- 第六条**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条** 本公司之登记资本总额为新台币壹佰伍拾亿元，分为壹拾伍亿股，每股面额新台币拾元整，得分次发行；前述股份内保留伍仟万股供发行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或附认股权公司债行使认股权使用。
- 第八条** 本公司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其认股价格低于发行日之收盘价时，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得于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分次申报办理。
- 第九条** 本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应经最近一次股东会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并应于该次股东会召集事由中列举并说明下列事项，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一、 所定转让价格、折价比率、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 二、 转让股数、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认股员工之资格条件及得认购之股数。
 - 四、 对股东权益影响事项：
 - (一)可能费用化之金额及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情形。
 - (二)说明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对公司造成之财务负担。
- 第十条**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买之库藏股，转让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发给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公司发行新股时，承购股份之员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本条所称之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

第十一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二规定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并依该机构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股票之更名过户，自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本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均停止之。

第十三条 本公司服务之处理，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两种，常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

第十五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三十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临时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载明开会之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于本公司上市后，电子方式为股东表决权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条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连选得连任。董事人数由董事会议定之。

前项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相关法令办理。

本公司应依法令规定并得视公司需要设置功能性委员会。

本公司得为董事于任期内就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董事之报酬，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

- 之价值，并参考同业水平，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
- 第十九条之一** 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互选董事长一人，并得互选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董事会开会时，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由副董事长代理，若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至少每季召开一次。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 前项董事会之召集通知，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传真及其他符合电子方式为之。

第五章 经理人及职工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得设置总经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 非委任经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提请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会计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之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规定造具各项表册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之。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当年度获利状况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员工酬劳及应以不高于当年度获利状况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监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予弥补。
- 前项分派员工酬劳数额中，应以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为基层员工分派酬劳。
- 第一项所称之当年度获利状况系指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派员工酬劳及董监事酬劳前之利益。
- 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且发给股票或现金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该一定条件授权董事会订定之。
- 员工及董监事酬劳之分派，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年度决算所得税后纯益，应先弥补亏损，次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再视需要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余额加计以往未分配盈余累积为

可分配盈余，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会拟具分派议案，以发行新股方式为之时，应提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以现金方式为之时，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五项规定，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并报告股东会；其分派以各股东持有股份之比例为准。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以发放现金之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处于企业稳定成长期，配合目前及未来之发展计划、投资环境、资金需求及国内外竞争状况等因素，兼顾股东利益与资本适足率，盈余分配除依前各项规定办理外，当年度股东股利之发放为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现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于分派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订立于民国(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发起人会议。

第一次修正于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于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于 114 年 5 月 23 日。